

少年在网红瀑布溺亡,父母起诉4家单位

通讯员 章力文 陈晓丽 本报记者 高敏

一家三口到新昌的一个网红瀑布游玩,结果14岁的儿子不幸溺亡。心痛之余,周先生、石女士夫妇一纸诉状将水库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新昌县水利水电局、辖区街道办事处等4家单位诉至新昌县法院,要求赔偿损失130余万元。

近日,这起案件落槌。

孩子在二三十米外玩耍被冲走

独特的阶梯瀑布,秀气的江南山丘,丁家园“茹洪碛”一度爆红。其实,阶梯瀑布是钦寸水库泄洪时形成的一道自然景观,未经开发经营。

2019年7月,小希(化名)随同父母周先生、石女士驱车到该处游玩。当天下午1点42分左右,周先生正在拍摄游玩的视频,小希在离父亲二三十米处的玩耍时不慎拖鞋脱落,在捡拾拖鞋时滑倒,因水流过急,小希瞬间被冲至深水区。落水地点离网红阶梯瀑布有100米左右。1点57分,周先生报警救援。

救援历经2小时,小希被打捞上岸后即刻送往医院。不幸的是,小希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周先生、石女士起诉了上述4家单位索赔130余万元。小希的父母认为,事故发生时间正处于钦寸水库泄洪时期,水库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等有关部门未对下游水位情况加强监测和动态巡查,也未对“网红坝”等进行关闭和清场,反而是将“茹洪碛”作为景区对外开放,放任游客进入,导致事故发生。4被告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庭审中,辖区街道办事处认为已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

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而其他3被告均认为各自都不是责任主体,作为本案被告主体不适格,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法院驳回家长全部诉讼请求

新昌县法院在审理中认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新昌县黄泽江干流(包括“茹洪碛”在内)由被告新昌县某街道办事处负责。而原告要求水库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等其余3被告承担侵权责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茹洪碛”系水利工程项目,沿路河道不属于景区景点,重新修筑后走红,闻名而来的游客增多,但仍属于自然河道中因水资源利用需要所形成的碛坝,有别于法律规定的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特定公共场所。街道办事处虽为属地管理的主体单位,但不存在对“茹洪碛”进行商业开发、经营收益的行为,因此不负有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游客剧增对当地卫生环境、交通秩序、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造成影响,街道办事处对此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系列措施消除影响,对安全隐患以明示的方式事先进行告知和提醒,已尽到危险告知义务。

另外,小希已满14周岁,应当能够认识到在河道中嬉戏可能存在的危险。而周先生作为儿子的法定监护人,事发期间也一直存在,但距离小希二三十米,脱离“安全监护”距离,任小希自行在河道中嬉戏,未对可能的危险作出预判和有效预防,捡拾拖鞋时也未及时阻止,未尽到相应的谨慎注意和监护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周先生、石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2人不服提起上诉,近日,绍兴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反诈小天使”

近日,东阳市公安局南马派出所民警应邀参加南马实验幼儿园“家园携手、共筑平安”家长座谈会,就近期高发的诈骗警情开展反诈宣传,并为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小朋友授予“反诈小天使”的荣誉证书。

通讯员 徐步文

挥舞尖刀刺伤抓捕民警,终被制服

通讯员 赵丽莉

本报讯 近日,嵊州市刑侦大队城西刑侦队民警魏张剑在抓捕诈骗嫌疑人时,被嫌疑人用尖刀刺伤手掌,却仍紧紧按住嫌疑人不放。

近期,嵊州市发生多起假冒熟人诈骗案,犯罪分子选择老年人为目标,自称是远方亲戚向老年人借钱,金额在200元至1000元之间。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侦查并串并案件,迅速锁定了嫌疑人陈某。

抓捕当天一早,民警魏张剑和队员王志阳、王华锋

蹲守在陈某家门外,确定其在家中后,3人敲门进入,亮明身份。身形彪悍的陈某情绪激动试图逃脱,魏张剑将陈某拦住。谁知陈某转身从床头柜上拿起杀猪尖刀疯狂挥舞,王志阳的衣服多处被刺穿,魏张剑迅速握住陈某的手,却被陈某刺伤手掌。顾不上疼痛,魏张剑紧紧将陈某握刀的手按在床上。陈某仍拼命反抗,乱咬。王志阳的左脸、王华锋的手均被咬伤。3人最终合力将陈某制服。

目前,陈某因涉嫌诈骗罪、妨害公务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邻居常年不在家,他撬门“拜访”

通讯员 蔡静茹 苏小龙

本报讯 “老家的民警真的给力,谢谢你们!”11月16日上午,海外华侨包先生来到乐清市公安局,向民警送锦旗致谢。

10月30日,乐清市芙蓉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老宅被偷,损失达数万元。“我刚好去老家里取东西,发现大门被破坏了,不少现金和首饰被偷。”包先生告诉民警。原来,春

节期间,包先生全家从国外回老家,之后因疫情原因一直留在国内。当天,包先生回老宅取东西时发现遭了贼。

根据包先生提供的线索,民警立即对案发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并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很快将嫌疑人锁定到邻居包某身上。11月10日,民警将包某抓获并如数找回赃物。“他们家经常没有人住的,所以我就想去看看能不能偷到一些值钱的东西。”包某交代。

目前,包某因涉嫌入室盗窃被刑拘。

国界边上贩卖烟弹 警方跨省抓嫌疑人

通讯员 傅媛媛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销售烟弹案件。

今年8月底,店口派出所接到线索称有人在微信上贩卖烟弹。经侦查,民警发现该销售烟弹的微信号背后指向的是36岁的张某珍,专案小组随即远赴黑龙江将其抓获归案。嫌疑人张某珍是一名微商,发现近年来电子烟烟弹的需求量激增,她觉得销售烟弹是一个商机。她所在的地方靠近中俄边界,经常可以接触到俄罗斯人,于是,张某珍从他们手中购得零散的烟弹,再通过微信接单,以邮寄的方式寄给买家。

张某珍交代,其在没有取得烟草经营权的情况下,从2018年上半年开始在網上销售电子烟弹,一条烟弹的售价在175元到195元不等。目前,初步查明涉案金额30余万元,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警校联手护佑成长

通讯员 谢慧远

本报讯 “小王同学最近进步非常大,状态好了很多,慢慢地能够沉下心来学习,在近期的小测验中成绩也有了明显提升。”近日,温岭市公安局大溪派出所民警陈金辉走访学校,听到学校德育处老师传达的好消息,心中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今年以来,针对家庭情感纠纷会影响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容易造成焦虑、叛逆、甚至暴力等情况,大溪派出所坚持“同心协作、源头预防、护佑成长”的工作理念,聚焦情感纠纷家庭,从源头介入,联合辖区学校开展“护佑行动”,共同对情感纠纷家庭未成年人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关注、早预防,降低不利影响。

该所完善接处警机制,落实专人对接警平台的情感纠纷警情进行梳理,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家庭情感纠纷流转给辖区民警,辖区民警对涉情感纠纷家庭未成年人查明就读学校,建立档案,联系学校德育处,由学校德育处老师对涉情感纠纷家庭未成年人重点关注,开展心理疏导。辖区民警定期电话回访,持续关注涉情感纠纷家庭未成年人变化。

据统计,大溪派出所开展“护佑行动”以来,共调解家庭情感纠纷306起,发放家暴告诫书31份,关注涉家庭暴力未成年人14名。目前,14名涉家庭暴力未成年人的学习态度和心理状况都有了明显的改善。

联动处置渣土事件

通讯员 黄巧英

本报讯 连日来,杭州西湖区教工路一带出现渣土乱倒现象,影响了周边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城管部门得知情况后,立即展开追查。通过联系交警部门展开视频侦查后,很快锁定了偷倒渣土车辆,查到了渣土源头。数小时后,该起乱倒渣土事件得以处置。

在以往的工作中,类似的事件往往单靠某个部门的力量进行处置,阻力和困难重重。如今,在西湖区翠苑街道的综合协调,以及城管、派出所、交警的多部门联动下,处置各类事件的效率大大提升。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8年4月某日17时许,在义乌市福田街道浙四医院商城大道正门口草丛边发现女性弃婴一名。身体健康,无明显特征,留有纸条意思生日3月22日,无力抚养。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义乌市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9-85271575,联系地址:义乌市江东中路2号501室。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依法安置。

义乌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18日